

天主教伍華小學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 組織

1.1 名稱：天主教伍華小學校友會

【NG WAH CATHOLIC PRIMARY ALUMNI ASSOCIATION】

1.2 會址：九龍新蒲崗彩虹道五號

1.3 宗旨：

1.3.1 促進學校、校友之聯繫。

1.3.2 作為一個平台，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

1.3.3 協助老師推動學校的發展。

第二章 — 會員

2.1 會員類別：

2.1.1 凡曾就讀於伍華書院一小學部(上午校/下午校)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1.2 凡曾就讀於天主教伍華小學者皆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

2.2 會員權利：

2.2.1 所有會員均有選舉、發言及表決等權利，並可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2.2.2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始有被選權。

2.3 會員義務：

2.3.1 會員均有義務去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2.3.2 會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者，經本會幹事會成員過半數投票贊成時，得被開除會籍。

2.3.3 會費：港幣\$50.00

2.3.4 繳交會費後即可成為永久會員。

第三章 — 顧問

3.1 天主教伍華小學校長及教師為本會顧問。

第四章 — 組織及職權範圍

4.1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一年的財政情況及所完成之工作；擬定未來之計劃、並選出幹事會之成員。

4.2 幹事會：

4.2.1 幹事人數為七名，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4.2.2 另選出三名候補幹事，由每屆周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可列席幹事會會議但無表決權。當任何一位幹事在任期中離任時，候補幹事得按次序遞補成為正式幹事。

4.3 幹事會職權及架構：

甲. 職位分配

職 位	人 數
主席	1 人
副主席	1 人
秘書	1 人
司庫	1 人
康樂	1 人
總務	1 人
聯絡	1 人

乙. 職責

a. 主席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籌組幹事會之推選。

b.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在須要時代為執行主席職權。

c. 秘書

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

d. 司庫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幹事會審核，並在每學年開始向全體會員公布。

e. 康樂

負責策劃本會之康樂活動。

f. 總務

負責協助推行會務。

g. 聯絡

負責聯絡各位會員及學校，並對外發放校友會的各项訊息。

4.4 幹事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各位幹事的職務由幹事會成員互選產生。若遇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之一票。幹事會之討論事項要由幹事會大多數成員同意。

4.5 幹事任期：

4.5.1 由九月開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最多可連任一期。

4.5.2 幹事會成員若有任何言行導致本會聲譽及利益受損時，在得到過半數會員投票贊成時，得被罷免幹事資格及開除會籍。

第五章 — 集會

5.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會方須二星期前通知各會員，法定人數須超過 30 位會員。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出席投票。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

5.2 會員特別大會：

5.2.1 如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予召開。

5.2.2 如有過半數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得予召開。

5.3 幹事會：

幹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三次；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幹事出席為有效。

5.4 會議主持：

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缺席，則由出席幹事互選一人擔任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第六章 — 選舉

6.1 幹事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大會前兩星期須函知所有會員；函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

6.2 幹事人選產生後須於十四天內進行互選。互選後十四天新舊幹事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幹事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第七章 — 經費

7.1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支票須由主席、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二人同時簽署，並加上本會印章，方可生效。

7.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

7.3 幹事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其他各項支出亦須先經幹事會會批准。

7.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

7.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之單據作廢。

7.6 司庫須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作該財政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核數員核妥後，再交回幹事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第八章 — 附則

8.1 會務結束：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慈善機構。

8.2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

8.3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第九章 — 校友校董選舉

9.1 候選人資格

9.1.1 凡曾就讀於伍華書院一小學部(上午校/下午校)者或天主教伍華小學一年或以上，並年滿十八歲(以選舉日當天計算)的校友。

9.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a. 母校的在職教員；
- b. 已連任一屆校友校董；
- c. 並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9.1.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與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9.2 校友校董名額為一名。

9.3 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次，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由首年九月一日至後年八月三十一日。

9.4 公平公正及操守

天主教伍華小學法團校董會規定，須於校友內選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所發出之《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公平。

9.5 提名程序

9.5.1 選舉主任

幹事會主席須委派一名幹事會成員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9.5.2 提名期限

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期為十四天。

9.5.3 提名

- a.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該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 ii. 提名期限；
 - iii. 提名方法；
 - iv. 選舉日期；
 - v. 交回選票的時段及地點；
 - vi. 點票日期、公佈選舉結果的安排；
 - vii.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viii. 提名表格。
- b.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幹事會須將提名的截止日期延長七天並重新進行選舉程序。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須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9.5.4 提名方法

- a.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最多另兩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
- b. 根據教育條例和天主教伍華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如沒有校友按程序獲得提名，法團校董會須在全體校董的過半數支持下，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9.5.5 候選人資料

- a.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 b.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通知校友，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公開有關資料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9.6 選舉程序

9.6.1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提名截止日期後最少十四天。

9.6.2 選期

選舉須於選舉年六月至八月期間進行。

9.6.3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有投票權。教師若是校友，亦有投票權。

9.6.4 投票方法

- a. 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
- b. 投票人須在指定時間及指定地點進行投票。
- c. 校友須親身將選票投入投票箱內。
- d. 投票不設授權票。

9.6.5 選舉採用簡單多數制，任何一方取得較多票便告當選。

9.6.6 點票

- a. 選舉主任需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點票程序須於截止投票後立即進行。
- b.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c. 如投票結果顯示有兩位或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為當選人。
- d.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選舉主任及本會幹事會主席或其中一位幹事須分別在信封面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及選票應由本會執委會保存最少 6 個月，以便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9.6.7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須於點票結束後七天內通知所有校友選舉的結果。

9.6.8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記名方式向本會幹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上訴委員會主席由一名天主教教區委任的校董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一名校友會幹事及一名獨立人士組成上訴委員會。當收到書面上訴後，須於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結果。

9.7 註冊

天主教伍華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本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

9.8 出缺及補選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因辭職、退會、身故或被開除，出現空缺，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9.9 罷免校友校董

9.9.1 校友校董如行為不檢、或作出不合理行為、或因觸犯法例而留有案底，經應屆幹事會通過，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9.9.2 因校友校董被罷免而產生之空缺按補選程序執行。

< 完 >

版本: 2015 年 03 月 07 日

初版: 2005 年 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 2007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 2011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 2015 年 03 月 07 日